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3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公司改制.....3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30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52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法规范经营.....60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68

六、其他重要事项和补充披露情况.....7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78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和用语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公司改制

请公司：（1）结合公司 1998 年、2001 年两次改制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产权界定的明晰性、履行审议审批程序的规范性、职工安置方案落实情况等，说明改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确认，是否存在资产权属争议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职工安置纠纷，公司改制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是否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2）就 1998 年第一次改制说明以下事项：①由巫进代表股东签署改制资产安排、出资成立公司等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巫进作为协议签署代表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方就协议签署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②振华泵厂净资产中 108.04 万元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公司使用，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约定，双方就资金使用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③446.14 万元土地使用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范围的原因，改制完成后相关土地权属、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就 2001 年第二次改制说明以下事项：①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公司股权股本是否发生变动及变动情况，结合本次改制前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工会持股情况，说明集体资产 700.66 万元的具体构成、计算依据及合理性；②公司两次累计核销资产 563.88 万元的具体构成情况，实行账销案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及后续需予以追回的情形。（4）就公司改制中代持及出资瑕疵说明以下事项：①代持形成背景及合理性，实际出资人未作为显名股东是否系为规避改制方案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要求，是否影响改制的合法有效性；②结合协议文件签署、出资款项缴付、实际出资人名册制定等情况，说明代持关系界定是否清晰，实际出资人员范围划分是否准确，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股权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③代持历次变动及解除情况；新股东出资置换事项是否需要并取得实际出资人同意，新股东出资款项是否已按比例或相关约定分配至实际出资人，代持解除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④第一次改制以来员工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原因、所涉份额及占比、退出价格及公允性、

退回款项的支付情况等，退出事项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影响第二次改制时公司产权界定的准确性，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新股东对退还出资的补足措施及有效性，第二次改制完成后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5）第一次改制时企业职工共享股后续是否按协议量化至投股职工，如已量化说明量化方式及量化结果，如未量化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振华泵厂工会对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方式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已依法完成对工会持股事项的清理。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改制过程中股东人数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股东人数超 200 人原因、相关股东是否涉及外部主体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目前是否已依法规范。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公司自登记至 2001 年改制完成期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于 1997 年 10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市属国有、集团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8 号）和《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9 号）、姜堰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姜政发[2000]153 号）；

3、获取并查阅在公司 1998 年改制过程中江苏姜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姜会体评（1998）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振华泵厂递交的《市镇属改制企业政策性剥离扣除方案审批表》《市镇属企业产权界定申报、审批表》、第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印发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姜机电发〔1998〕21 号）、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巫进就共同出资成立振华有限等事宜签订的《协议书》等改制相关资料；

4、取得并查阅在公司 2001 年改制过程中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姜明会审〔2000〕第 097 号”《审计报告》、姜堰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效益审计结果的报告》（姜经发〔2001〕98 号）、姜堰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姜地估评〔2000〕字第 70 号”《土地估价报告》、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姜改办批〔2001〕57 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振华有限签订的《协议书》、振华有限提交的《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等改制相关资料；

5、取得并查阅 1998 年第一次改制至 2001 年第二次改制期间员工的出资和退资清单和相关记账凭证，并就改制时的出资事项和授权情况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 314 名职工；

6、取得并查阅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协商纪要》和《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协商纪要补充说明》及公司及股东根据上述纪要支付相关款项的凭证；

7、取得并查阅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泰姜政复〔2016〕5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

8、前往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查阅公司土地使用权的登记和变更情况；

9、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公司、公司股东的诉讼、纠纷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公司 1998 年、2001 年两次改制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产权界定的明晰性、履行审议审批程序的规范性、职工安置方案落实情况等，说明改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确认，是否存在资产权属争议或集体资产

流失情形，是否存在职工安置纠纷，公司改制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是否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

（一）1998 年第一次改制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产权界定的明晰性、履行审议审批程序的规范性、职工安置方案落实情况

1、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1998 年 4 月 1 日，江苏姜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姜会体评〔1998〕第 029 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8 月 31 日，评估确认振华泵厂的资产总额为 2,396.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4.55 万元，净资产为 892.28 万元。

1998 年 4 月 24 日，姜堰市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姜集资评〔1998〕54 号），同意江苏姜堰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结论。

公司在改制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经有权机关确认，资产定价公允。

2、产权界定的明晰性

1998 年 4 月，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姜堰市国有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准了振华泵厂递交的《市镇属企业产权界定申报、审批表》，振华泵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892.28 万元全部界定为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3、履行审议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1998 年 4 月 20 日，振华泵厂召开第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

1998 年 4 月 22 日，振华泵厂向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递交了《关于申请改制的报告》及《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拟将振华泵厂改制为由企业职工自然人、企业工会社团法人和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股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名称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公司股本为 502.10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出资合计 150.00 万元，企业职工共享股 181.10 万元（从工资福利基金中提取 135.10 万元，从净资产中提取 46.00 万元，职工共享股由工会社团法人持有），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原企业剩余净资产出资 171.00 万元。

1998 年 4 月 27 日，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向振华泵厂下发《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姜机电发〔1998〕21 号），同意振华泵厂的改制方案。

1998 年 5 月 22 日，经姜堰市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见证及姜堰市公证处

公证，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企业职工自然人股东代表巫进就共同出资成立振华有限等事宜达成协议。

1998 年 7 月 2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同意江苏振华泵厂采取增量扩股的方式，由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工会社团法人和职工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2.10 万元，其中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71.00 万元，工会社团法人出资 181.10 万元，职工自然人出资 15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4.10%、36.10%和 29.80%。企业改制后，原振华泵厂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振华有限承担。

2023 年 3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泰州市政府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3〕23 号），确认：“振华海科的设立、股转、增资、变更等事项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此，公司 1998 年的改制方案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改制时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4、职工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

根据《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关于职工安置的主要内容包括：振华有限应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改制后内容不需要变更的，由振华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后继续生效。振华有限在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员时，经向劳动部门申报核准后，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给予经济补偿。振华有限在 6 个月内需招收人员，应优先从本单位被裁减人员中录用。

经比对 1998 年改制前后的职工名单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进确认，振华有限承接了振华泵厂的全体职工，不存在改制时的职工对改制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1998 年改制时，资产定价系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经姜堰市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资产定价公允；资产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均界定为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资产权属争议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振华有限承接了振华泵厂的全体职工，改制时的入股职工对改制事项

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职工安置纠纷。改制方案经当时有权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改制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且事后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审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2001 年第二次改制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产权界定的明晰性、履行审议审批程序的规范性、职工安置方案落实情况

经过第一次改制，振华有限成立并初步建立了公司制的产权结构和企业治理结构，但经几年运作后，改制不彻底的弊端逐步显现。为解决改制不彻底问题并对股权结构进行规范，振华有限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姜政发〔2000〕153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并于 2001 年实施了第二次改制。

1、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次改制过程中确认集体资产为 700.6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2000 年 12 月 3 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姜明会审〔2000〕第 0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振华有限的净资产为 505.65 万元。2001 年 5 月 24 日，姜堰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效益审计结果的报告》（姜经发〔2001〕98 号），对振华有限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期间的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振华有限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实际利润为 66.99 万元。截至 2001 年 4 月，振华有限净资产 572.64 万元（振华有限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505.65 万元加上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期间损益 66.99 万元）。由于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在振华有限持有 34.10%股权，按股权比例计算，振华有限净资产 572.64 万元中 195.02 万元为集体资产。

（2）2000 年 11 月 28 日，姜堰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姜地估评〔2000〕字第 70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位于姜堰镇通扬东路 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姜工国用（籍 16）字第 4555 号”的工业用地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459.64 万元。

（3）取消职工共享股，1998 年改制时计入职工共享股 46.00 万元（1998 年改制时从净资产中提取）仍转回集体资产。

此外，将振华有限的工资福利基金结余 136.40 万元纳入集体资产一并处理。

2001 年改制时未履行整体资产评估手续，存在一定的改制瑕疵。为弥补该瑕疵，姜堰区人民政府同意于 2022 年对公司净资产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泰州市姜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泰州市姜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改制所涉及的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苏中润评报字〔2022〕第 47 号），根据追溯评估结果，评估增值 0.94 万元。参照国有资产退出相关管理规定计算加计利息后合计 19,969.89 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支付给泰州市姜堰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 2001 年改制时履行了审计、土地评估的程序，资产定价依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当时未履行整体资产评估的瑕疵已于 2022 年在姜堰区人民政府的安排下进行追溯评估纠正，对 2001 年改制时的资产定价公允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产权界定的明晰性

2001 年 7 月 6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姜改办批〔2001〕57 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振华有限的集体资产为 700.66 万元。

因此，公司改制时产权界定明晰。

3、履行审议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2001 年 5 月 6 日，振华有限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代表大会、第八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方案》。

2001 年 5 月 18 日，振华有限向姜堰市经济委员会递交了《关于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深化改革的请示》。

2001 年 6 月 14 日，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振华有限签订《协议书》，就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01 年 7 月 6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姜改办批〔2001〕57 号），同意由 43 名职工出资置换振华有限集体资本 171 万元、职工共享股 181 万元、部分职工股本 150 万元，原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02.1 万元调整为 505 万元。

2023 年 3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

办函〔2023〕23 号），确认：“振华海科的设立、股转、增资、变更等事项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此，公司 2001 年的改制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4、职工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

根据《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关于职工安置的主要内容包括：振华泵业应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改制后内容不需变更的，由振华泵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后继续生效；不能上岗者则解除劳动合同，企业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通过比较 2001 年改制前后的职工名单并经访谈巫进确认，改制后公司基本承接了振华有限的全体职工，改制中少量职工离职系职工个人意愿，公司已按照改制方案的要求安置职工，不存在改制时的职工对改制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1 年改制时资产定价依据审计、土地评估结果确定，未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瑕疵事后已通过追溯评估的方式纠正；改制的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资产权属争议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改制后公司基本承接了振华有限的全体职工，不存在改制时的职工对改制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职工安置纠纷。改制方案经当时有权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改制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且事后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审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三）公司改制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

1、1998 年第一次改制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1998 年 7 月 2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同意江苏振华泵厂采取增量扩股的方式，由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工会社团法人和职工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振华有限。注册资本为 502.10 万元，其中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71.00 万元，工会社团法人出资 181.10 万元，职工自然人出资 15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4.10%、36.10%和 29.80%。

1998 年 7 月，振华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171.00	34.10
2	振华泵厂工会	181.10	36.10
3	陈　勇	15.00	2.98
4	曹国良	15.00	2.98
5	袁怀锁	15.00	2.98
6	凌 涵	15.00	2.98
7	秦宏喜	15.00	2.98
8	凌兆祥	15.00	2.98
9	丁　阳	15.00	2.98
10	刘照贵	15.00	2.98
11	姚应海	15.00	2.98
12	游展农	15.00	2.98
合计		**502.10**	**100.00**

因此，1998 年第一次改制后，振华有限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

2、2001 年第二次改制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2001 年 7 月 6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姜改办批〔2001〕57 号），同意由 43 名职工出资置换振华有限集体资本 171.00 万元、职工共享股 181.10 万元、职工出资 1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2.10 万元调整至 505.00 万元。

2001 年第二次改制后，振华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巫　进	120.00	23.76
2	凌　涵	24.00	4.75
3	周　翔	24.00	4.75
4	谢振华	24.00	4.75
5	黄祥麟	24.00	4.75
6	王春林	18.00	3.56
7	俞志君	18.00	3.56
8	吉江林	18.00	3.56
9	丁　阳	18.00	3.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蔡　强	8.00	1.58
11	戴龙余	8.00	1.58
12	姜德林	8.00	1.58
13	王春龄	8.00	1.58
14	曹德祥	8.00	1.58
15	仇宝华	8.00	1.58
16	景树华	8.00	1.58
17	刘宗余	8.00	1.58
18	卫时杰	8.00	1.58
19	刘　进	8.00	1.58
20	丁金林	8.00	1.58
21	刘景润	8.00	1.58
22	郁加国	8.00	1.58
23	高庆华	8.00	1.58
24	钱　俊	8.00	1.58
25	李林军	6.00	1.19
26	邱　勇	6.00	1.19
27	陈　皓	5.00	0.99
28	曹国良	5.00	0.99
29	陈　勇	5.00	0.99
30	顾才宝	5.00	0.99
31	秦宏喜	5.00	0.99
32	黄　勇	5.00	0.99
33	杨　杰	5.00	0.99
34	钱鸿儒	5.00	0.99
35	宋玉林	5.00	0.99
36	游展农	5.00	0.99
37	李　明	5.00	0.99
38	凌秋斓	5.00	0.99
39	刘照贵	5.00	0.99
40	孙　华	5.00	0.99
41	袁怀锁	5.00	0.99
42	杨玉根	5.00	0.9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顾　军	5.00	0.99
合计		**505.00**	**100.00**

因此，2001 年第二次改制后，振华有限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1998 年、2001 年两次改制合法合规，资产定价公允、产权界定明晰，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存在资产权属争议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两次改制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当时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了省级人民政府对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确认。改制方案中的职工安置方案得到落实，不存在职工安置纠纷。公司改制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

二、就 1998 年第一次改制说明以下事项：①由巫进代表股东签署改制资产安排、出资成立公司等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巫进作为协议签署代表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方就协议签署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②振华泵厂净资产中 108.04 万元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公司使用，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约定，双方就资金使用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③446.14 万元土地使用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范围的原因，改制完成后相关土地权属、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由巫进代表股东签署改制资产安排、出资成立公司等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巫进作为协议签署代表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方就协议签署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进，1998 年改制时未就由巫进代表股东签署改制资产安排、出资成立公司等协议事项履行单独的决策程序。原因为改制时巫进担任江苏振华泵厂的厂长和法定代表人，负责领导和协调沟通本次改制事宜，江苏振华泵厂召开第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改制方案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包括自然人股东在内的全体职工进行了充分讨论，保障了自然人股东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巫进代表股东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改制方案内容一致，未影响自然人股东的利益。

1998 年 5 月 22 日，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江苏振华泵厂工会委员会及

工商登记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委托书》，委托内容如下：“我们全体股东一致委托巫进同志作为我们的代表，全权负责与上级部门处理建立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次改制完成至今，巫进未与自然人股东等相关方就第一次改制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和协议签署事项发生过诉讼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巫进代表股东签署的协议内容与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改制方案内容一致，未影响自然人股东的利益，相关方未就协议签署事项产生过诉讼或纠纷，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振华泵厂净资产中 108.04 万元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公司使用，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约定，双方就资金使用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姜改办批〔1998〕460 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振华有限管理的净资产 108.04 万元具体构成为：政策性扣除的离退休职工医疗基金 46.40 万元，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基金 18.38 万元，伤残抚恤对象资金 9.5 万元，富余人员安置就业基金 32.76 万元，企业资产评估费 1 万元。

上述资金中除当时已使用完毕的 1 万元评估费用外，公司将上述资金中政策性扣除的离退休职工医疗基金 46.40 万元、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基金 18.38 万元、伤残抚恤对象资金 9.5 万元合并计为职工医疗保障基金，作为员工医疗方面的开支费用，已于 2003 年前后使用完毕；公司将富余人员安置就业基金 32.76 万元后续用于支付职工安置补偿款，已于 2001 年前后使用完毕，上述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就上述资金使用事项未发生纠纷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振华有限管理的 108.04 万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约定，已使用完毕，公司与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446.14 万元土地使用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范围的原因，改制完成后相关土地权属、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446.14 万元土地使用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范围的原因

根据《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9 号）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一般不予出售，按政策规定交纳使用费。公司在 1998 年改制的改制方案中根据当时政策文件的要求，明确土地使用权由振华有限租赁使用。

2、改制完成后相关土地权属

根据“姜土国用（籍 16）字第 455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块土地在 1998 年改制前登记在振华泵厂名下，改制完成后，土地使用权属未发生变更。直至 2001 年第二次改制时，振华有限根据改制批复，经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2001 年 10 月 27 日，振华有限与姜堰市国土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2 年 3 月 12 日，姜堰市国土资源局向振华有限颁发了“姜土国用（籍 16）152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属变更至振华有限名下。

3、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关于市属国有、集团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8 号）的规定，企业占用的土地，改制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其土地资产应予评估；改制时不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出资的可暂不评估，但必须对土地使用面积、权属、界址进行清查确认。不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改制后实行长期有偿使用，在企业有续期间一般每 5 年签订一次合同。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标准：生产经营性企业每年每平方米 4-8 元；商业经营性企业每年每平方米 6-12 元。

1998 年 5 月 22 日，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江苏振华泵厂签订《关于江苏振华泵厂厂区土地的租用协议》，将使用面积为 18,832.2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江苏振华泵厂使用，土地租赁期限 5 年，每年每平方米 6 元，年租金 11.3 万元。姜堰市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见证人在上述土地租用合同上签字盖章。土地租赁价格符合改制时的政策文件指导价格，租金定价合理、公允。

上述租赁土地所涉的实际租赁期限为 1998 年 5 月 22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租赁期间实际未支付租金。直至 2022 年，按照姜堰区针对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协商结果，公司将欠付租金本金并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共计 473,825.88 元支付给出租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998 年改制时，由巫进代表股东签署虽未单独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但整体改制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保障了职工的权利，相关方未就协议签署事项产生纠纷争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使用 108.04 万元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约定，双方未就资金使用事项产生纠纷争议。土地使用权未纳入第一次改制范围系当地改制政策的要求，第一次改制后未办理产权变更，由振华有限租赁使用，租赁价格系根据改制文件的指导价格和租赁双方的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就 2001 年第二次改制说明以下事项：①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公司股权股本是否发生变动及变动情况，结合本次改制前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工会持股情况，说明集体资产 700.66 万元的具体构成、计算依据及合理性；②公司两次累计核销资产 563.88 万元的具体构成情况，实行账销案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及后续需予以追回的情形

（一）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公司未发生股权及股本的变动，集体资产 700.66 万元的具体构成、计算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情况

1998 年第一次改制完成后，振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171.00	34.10
2	振华泵厂工会	181.10	36.10
3	陈　勇	15.00	2.98
4	曹国良	15.00	2.98
5	袁怀锁	15.00	2.98
6	凌 涵	15.00	2.98
7	秦宏喜	15.00	2.98
8	凌兆祥	15.00	2.98
9	丁　阳	15.00	2.98
10	刘照贵	15.00	2.98
11	姚应海	15.00	2.98
12	游展农	15.00	2.98
合计		**502.1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至 2001 年第二次改制，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振华泵厂工会以及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第二次改制过程中确认集体资产为700.66万元，其具体构成如下：

1、2000年12月3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姜明会审〔2000〕第09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0年7月31日，振华有限的净资产为505.65万元。2001年5月24日，姜堰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效益审计结果的报告》（姜经发〔2001〕98号），对振华有限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期间的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振华有限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实际利润为66.99万元。截至2001年4月，振华有限净资产为572.64万元（振华有限截至2001年7月31日审计净资产505.65万元加上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期间损益66.99万元）。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在振华有限持有34.10%股权，按股权比例计算，振华有限净资产572.64万元中195.02万元为集体资产。

2、2000年11月28日，姜堰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姜地估评〔2000〕字第70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位于姜堰镇通扬东路5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姜工国用（籍16）字第4555号”的工业用地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459.64万元。

3、取消职工共享股，1998年改制时计入职工共享股46.00万元（1998年改制时从净资产中提取）仍转回集体资产。

根据《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9号）规定，职工共享股的所有权属于原资产所有者，投股职工享有收益分配权。第一次改制时从净资产中提取46.00万元作为职工共享股，第二次改制方案中明确取消职工共享股，因此将该46.00万元仍确定为集体资产。

（二）公司两次累计核销资产563.88万元的具体构成情况，实行账销案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及后续需予以追回的情形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姜政发〔2000〕153号）文件的规定，企业三年以内的应收款，可按改制前一日应收款余额不低于5%计提坏帐准备金。企业存货可比照上市公司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金，对企业待处理资产损失，递延资产中的潜亏挂帐和逾期三年的应收账款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市财政、地税部门核准，可按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资本金的顺序冲减。核销的应收款，帐销案存，由资产管理部门委托改制后企业追索，收回部分视情按比例作为改制后企业资本公积。

按照上述政策，公司在改制时对全部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的资产损失进行核销，并提交审批。姜堰市经济委员会、姜堰市国有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已在《市镇属改制企业政策性剥离扣除方案审批表》中对资产剥离、扣除情况予以确认。

2001 年 7 月 6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姜改办批〔2001〕57 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该批复同意核销资产损失 337.7 万元，两次累计核销资产 563.88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该部分核销资产实行账销案存，其产权属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追回部分由姜堰市经济委员会与振华有限 3：7 分成。公司在改制后没有追回已核销的资产，因此未进行 3：7 分配。

因此，公司核销资产实行账销案存系按照当地改制政策进行，获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后续已核销资产没有实际追回，没有按政策进行 3：7 分成，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及后续需予以追回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公司未发生股权及股本的变动。集体资产 700.66 万元的具体构成和计算依据符合当地改制文件要求。公司两次累计核销资产 563.88 万元的具体构成符合当地改制文件的核销范围，实行账销案存亦根据当地改制文件进行，但因已核销资产未能实际追回，公司未与相关方按政策进行 3：7 分成，因此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及后续需予以追回的情形。

四、就公司改制中代持及出资瑕疵说明以下事项：①代持形成背景及合理性，实际出资人未作为显名股东是否系为规避改制方案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要求，是否影响改制的合法有效性；②结合协议文件签署、出资款项缴付、实际出资人名册制定等情况，说明代持关系界定是否清晰，实际出资人员范围划分是否准确，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股权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③代持历次变动及解除情况；新股东出资置换事项是否需要并取得实际出资人同意，新股东出资款项是否已按比例或相关约定分配至实际出资人，代持解除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④第一次改制以来员工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原因、所涉份额及占比、退出价格及公允性、退回款项的支付情况等，退出事项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影响第二次改制时公司产权界定的准确性，

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新股东对退还出资的补足措施及有效性，第二次改制完成后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

（一）代持形成背景及合理性，实际出资人未作为显名股东是否系为规避改制方案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要求，是否影响改制的合法有效性

1998 年 7 月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完成，振华有限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171.00	34.10
2	振华泵厂工会	181.10	36.10
3	陈　勇	15.00	2.98
4	曹国良	15.00	2.98
5	袁怀锁	15.00	2.98
6	凌　涵	15.00	2.98
7	秦宏喜	15.00	2.98
8	凌兆祥	15.00	2.98
9	丁　阳	15.00	2.98
10	刘照贵	15.00	2.98
11	姚应海	15.00	2.98
12	游展农	15.00	2.98
合计		**502.10**	**100.00**

上表所列股东中，陈勇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注册资本合计为 150.00 万元，合计持有振华有限 29.80%的股权，该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及相应股权份额系改制过程中由在厂的 383 名职工自愿出资共同形成。

根据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的《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8 号），其中规定：“……五、关于职工入股……19、实行股份化改制的企业必须坚持面向全体、积极组织、尊重自愿的原则，切实保障职工的认股权利。……20、企业改制时，应鼓励干部、职工多投股、持大股，乃至控股经营。……21、企业干部、管理人员、供销人员必须认购资格股。”

振华有限 1998 年第一次改制，系严格依据当时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意见

执行。振华有限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振华泵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约定职工自然人以现金 150 万元入股，按每股 1 元标准，职工投股每人基本股至少 20 股，多投不限，并根据员工所在岗位和职务的不同制定具体的购股资格。根据员工的实际缴款情况，最终有 383 名员工出资入股，为便于后续管理，公司安排陈勇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等份额整体代持，第一次改制完成后代持关系由此形成。

振华有限 1998 年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经江苏振华泵厂第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主管机关批复认可。1998 年 5 月 4 日，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振华泵厂工会及 10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订了《设立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认股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383 名职工入股系第一次改制时根据相关规定面向全体职工自愿认股形成，不存在规避改制方案的情形；10 名自然人股东为 383 名职工整体代持的情况，存在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规定的瑕疵，但该瑕疵主要系前文所述根据当地改制政策职工自愿认购的历史原因形成，不存在公司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要求情形。上述代持不影响公司第一次改制的合法有效性，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行为。

（二）结合协议文件签署、出资款项缴付、实际出资人名册制定等情况，说明代持关系界定是否清晰，实际出资人员范围划分是否准确，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股权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 1998 年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代持情况的说明》，第一次改制时形成的陈勇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与 383 名职工的代持关系未签订书面的代持协议，该次代持的形成非传统意义的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而是为便于股权管理和登记，对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做 10 名自然人股东等份额整体代持的安排。

根据《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8 号）等指导文件，第一次改制时职工入股必须坚持面向全体，尊重自愿原则，部分岗位职工必须认购资格股。因此，第一次改制中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共有 383 名职工出资参与，实际共出资 170.00 万元，振华有限以 383 名股东的实际

出资为依据确定实际出资人名册，具体出资金额及款项交付情况如下：

出资职工	每人出资（元）	合计出资（元）
俞明	1,000.00	1,000.00
蔡亮等 240 名股东	3,000.00	720,000.00
曹宝才等 13 名股东	4,000.00	52,000.00
陈劲松等 49 名股东	5,000.00	245,000.00
陈春霞等 25 名股东	6,000.00	150,000.00
曹哲等 8 名股东	8,000.00	64,000.00
俞志君等 32 名股东	9,000.00	288,000.00
戴龙余等 3 名股东	11,000.00	33,000.00
丁阳等 11 名股东	12,000.00	132,000.00
巫进	15,000.00	15,000.00
合计	——	**1,700,000.00**

经公司确认，职工实际出资多于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高出 150 万元部分公司计入了其他应付款。

根据第一次改制 383 名职工的出资缴付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其中 314 名职工的访谈确认，振华有限第一次改制时职工入股部分出资已到位，不存在资本充足性方面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有限未就改制后的股权管理形成书面的管理文件，未建立明确的股权管理机制。1998 年改制完成后，部分持股职工生活困难、离职、退休、调离等原因，陆续要求将改制时的出资予以变现，振华有限向其退还了出资款，为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振华有限未履行减资程序。

根据振华有限向职工退还出资的相关凭证，振华有限虽未建立明确的股权管理机制，但退出职工的名单和退还出资金额清晰，不会造成实际出资人员范围划分不准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次改制时形成的陈勇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与 383 名职工的代持关系虽未签订书面的代持协议，但实际出资的人员范围和出资金额的界定准确完整，10 名自然人股东与 383 名员工整体代持的代持关系界定准确。

（三）代持历次变动及解除情况；新股东出资置换事项是否需要并取得实际出资人同意，新股东出资款项是否已按比例或相关约定分配至实际出资人，代持解除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代持历次变动及解除情况

振华有限 1998 年改制完成后，形成了工商登记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代 383 名职工股东持股的情形。之后，由于部分持股职工生活困难、离职、退休、调离等原因，陆续要求将改制时的出资予以变现，振华有限向其退还了出资款，相应将职工持股的变动情况记录在实际出资人名册中，但为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振华有限未履行减资程序。因此，振华有限在第一次改制和第二次改制期间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存在瑕疵。

2001 年第二次改制时，原 383 名职工出资的 150 万元由新股东依据第二次改制方案中确定的股权结构，向振华有限补足了 150 万元的注册资本，10 名自然人股东为 383 名员工代持振华有限股权的行为至此解除。

2、新股东出资置换事项是否需要并取得实际出资人同意

根据振华有限 2001 改制时制定的《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原募股由新股东置换。该方案已经振华有限第一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第八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

根据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姜改办批〔2001〕57 号”），同意由 43 名职工出资置换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集体资本 171 万元、职工共享股 181.1 万元、部分职工股本 150 万元，原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02.1 万元现调整为 505 万元，股东由原来的 12 人调整为 43 人。

因此，新股东出资置换事项已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并获得了当时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新股东出资置换事项事实上已取得了实际出资人的同意。经本所律师访谈第一次改制时出资的 314 名职工，接受访谈的职工均确认与振华有限或其他股东就第一次改制时的出资和退还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出资款项是否已按比例或相关约定分配至实际出资人

职工退股时收到的款项是由振华有限支付，因此新股东出资时未分配至实际出资人，而是直接出资到振华有限补足注册资本。经访谈第一次改制时出资的 314 名职工，接受访谈的职工均确认已收到振华有限退还的出资款。根据公司提供的收款凭证，确认振华有限于 2001 年 7 月收到新股东补足的 150 万元出资款。

4、代持解除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访谈第一次改制时出资的 314 名职工，接受访谈的职工均确认已收到振华有限退还的出资款，与振华有限或其他股东就第一次改制时的出资和退还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与第一次改制时出资的员工就出资和退还出资事宜发生过诉讼等争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当时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有职工因第一次改制时的出资或出资退还事项提出异议或赔偿时，由当时的股东负责承担因该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振华有限第一次改制过程中的存在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职工的出资已全部结清，代持解除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第一次改制以来员工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原因、所涉份额及占比、退出价格及公允性、退回款项的支付情况等，退出事项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影响第二次改制时公司产权界定的准确性，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振华有限第一次改制后，经营情况持续不佳，且部分员工因生活困难、离职、退休、调离等原因，陆续要求将改制时的出资予以变现。到第二次改制时，为彻底解决改制不彻底的情况，同时清理股权代持、提高管理效率，振华有限制定了深化改制方案，原 383 名职工出资的 150 万元由 23 名股东承接，占比 29.87%，职工退出时按照原价返还出资款，未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经访谈第一次改制时出资的 314 名职工，接受访谈的职工均确认已收到振华有限退还的出资款。

根据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姜明会审〔2000〕第 097 号”《审计报告》，振华有限进行第二次改制时，并未将该部分在其他应收款挂帐的款项进行计提或核销，不会影响第二次改制时振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亦不会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影响第二次改制时公司产权界定的准确性。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公司及股东未受到过相关

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次改制以来员工退出事项不会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不影响第二次改制时公司产权界定的准确性，公司及股东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新股东对退还出资的补足措施及有效性，第二次改制完成后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振华有限于 2001 年 7 月收到新股东补足的 150 万元出资款。

根据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会验（2001）第 1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05.00 万元。

因此，第二次改制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资本真实、充足。

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已向公司补足出资，第二次改制完成后公司资本真实、充足。

五、第一次改制时企业职工共享股后续是否按协议量化至投股职工，如已量化说明量化方式及量化结果，如未量化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振华泵厂工会对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方式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已依法完成对工会持股事项的清理。

1998 年 7 月 2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同意从江苏振华泵厂工资基金、福利基金结余中划出 135.1 万元以及从政策性剥离扣除后的净资产中提取 46 万元作为职工共享股的来源，由工会持有，其收益补充新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其所有权归集体所有。因此，改制方案中明确了职工共享股所有权归集体所有，企业职工共享股未量化至职工个人。

在 1998 年-2001 年振华泵厂工会持有股权期间，公司主要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股权管理，期间该部分股权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就工会持有振华有限股权相关事项与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的工会主席周翔先生进行了访谈，周翔先生确认工会持有振华有限的股权是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改制方案进行。由于工会未实际出资，工会对第二次改制过程中取消职工共享股没有异议。工会在第一次改制后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

利益安排，至第二次改制前未发生股权变更。

在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按深化改革的精神，改制方案中确定取消职工共享股，原从集体资产中提取的 46 万元仍转为公有资产，原从工资福利基金中提取的 136.4 万元（含第一次改制到第二次改制期间的收益）仍转为工资福利基金。因此，在第二次改制过程中实际取消了职工共享股。

2001 年 7 月 6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姜改办批[2001]57 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同意由新股东出资置换职工共享股的出资 181.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工会持有的振华有限职工共享股系依照主管部门确认的改制方案取得和处置，工会未实际出资，工会持有的职工共享股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至第二次改制前未发生股权变更。公司根据 2001 年的改制方案取消了职工共享股，以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出资的方式完成了对工会持股事项的清理。

六、公司改制过程中股东人数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股东人数超 200 人原因、相关股东是否涉及外部主体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目前是否已依法规范

（一）公司改制过程中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1998 年改制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171.00	34.10
2	振华泵厂工会	181.10	36.10
3	陈　勇	15.00	2.98
4	曹国良	15.00	2.98
5	袁怀锁	15.00	2.98
6	凌　涵	15.00	2.98
7	秦宏喜	15.00	2.98
8	凌兆祥	15.00	2.98
9	丁　阳	15.00	2.98
10	刘照贵	15.00	2.98
11	姚应海	15.00	2.98
12	游展农	15.00	2.98
合计		**502.10**	**100.00**

其中，10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的 150 万元系代 383 名职工股东持有。

为解决改制不彻底问题及股权管理不规范的瑕疵，公司在 2001 年进行了第二次改制，清理了股权代持，形成了 43 名股东的持股结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巫　进	120.00	23.76
2	凌　涵	24.00	4.75
3	周　翔	24.00	4.75
4	谢振华	24.00	4.75
5	黄祥麟	24.00	4.75
6	王春林	18.00	3.56
7	俞志君	18.00	3.56
8	吉江林	18.00	3.56
9	丁　阳	18.00	3.56
10	蔡　强	8.00	1.58
11	戴龙余	8.00	1.58
12	姜德林	8.00	1.58
13	王春龄	8.00	1.58
14	曹德祥	8.00	1.58
15	仇宝华	8.00	1.58
16	景树华	8.00	1.58
17	刘宗余	8.00	1.58
18	卫时杰	8.00	1.58
19	刘　进	8.00	1.58
20	丁金林	8.00	1.58
21	刘景润	8.00	1.58
22	郁加国	8.00	1.58
23	高庆华	8.00	1.58
24	钱　俊	8.00	1.58
25	李林军	6.00	1.19
26	邱　勇	6.00	1.19
27	陈　皓	5.00	0.99
28	曹国良	5.00	0.99
29	陈　勇	5.00	0.9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顾才宝	5.00	0.99
31	秦宏喜	5.00	0.99
32	黄　勇	5.00	0.99
33	杨　杰	5.00	0.99
34	钱鸿儒	5.00	0.99
35	宋玉林	5.00	0.99
36	游展农	5.00	0.99
37	李　明	5.00	0.99
38	凌秋斓	5.00	0.99
39	刘照贵	5.00	0.99
40	孙　华	5.00	0.99
41	袁怀锁	5.00	0.99
42	杨玉根	5.00	0.99
43	顾　军	5.00	0.99
合计		**505.00**	**100.00**

（二）结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股东人数超 200 人原因、相关股东是否涉及外部主体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目前是否已依法规范

根据《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8 号），其中规定：“……五、关于职工入股……19、实行股份化改制的企业必须坚持面向全体、积极组织、尊重自愿的原则，切实保障职工的认股权利。……20、企业改制时，应鼓励干部、职工多投股、持大股，乃至控股经营。……21、企业干部、管理人员、供销人员必须认购资格股。”

振华有限 1998 年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系严格依据当时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意见执行。振华有限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振华泵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约定职工自然人以现金 150 万元入股，按每股 1 元标准，职工投股每人基本股至少 20 股，多投不限，并根据员工所在岗位和职务的不同制定具体的购股资格。根据员工的实际缴款情况，最终有 383 名职工出资入股，并由 10 名自然人股东代持。本次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经江苏振华泵厂第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主管机关批复认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次改制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该瑕疵系根据当

时执行的改制政策所形成，且公司已在 2001 年第二次改制中清理了股权代持情形，规范了股权管理，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实际出资的 383 名股东均为职工，不涉及外部主体，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行为。

七、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追溯确认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海科发〔2020〕8 号），经姜堰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姜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姜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确认，并由姜堰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情况说明》，2020 年 7 月，公司取得了《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泰姜政复〔2020〕17 号），确认公司历史上集体资产界定、集体资产的处置、集体股权的退出、两次改制过程均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规定。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事项。

2020 年 10 月，经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上报，泰州市人民政府审查后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出《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泰政发〔2020〕80 号），后公司陆续收到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反馈意见。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落实相关反馈意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及各主管部门就公司改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专题协调，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协商纪要》，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协商纪要补充说明》，明确了下列事项：

1、关于公司二次改制净资产剥离余额 30.2 万元事项

2001 年，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泰州市姜堰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净资产剥离后的余额 30.2 万元出借给巫进，再由巫进转借给凌涵等 10 位自然人股东用于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凌涵等人

的出资。根据各方 2001 年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息为 2.25%（利息按年结算）。

会议明确，自然人股东欠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683,315.52 元，归还给泰州市姜堰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关于土地租赁期间的租金事项

1998 年第一次改制时，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该批复文件同意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厂区占地 18,832.22 平方米的土地以每年每平方米 6 元（即年租金 11.3 万元）的价格出租给新组建的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使用。

会议明确，上述租赁土地所涉的实际租赁期限为 1998 年 5 月 22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欠付租金本金并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共计 473,825.88 元。

3、第二次改制时未履行整体资产评估事项

会议明确，同意对公司前身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公司净资产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区工信局委托的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州市姜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改制所涉及的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苏中润评报字〔2022〕第 047 号）评估结果，由区国资办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增值部分的 0.94 万元参照国有资产退出相关管理规定计算加计利息后合计 19,969.89 元。

4、关于对管理层的奖送事项

2001 年 5 月 18 日，姜堰市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对巫进同志奖、送股的决定》，同意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振华有限股权中提取 60 万元奖送企业经营者巫进同志（其中奖励 20 万元，送股 40 万元）。

会议明确，鉴于当时是奖励给巫进个人，参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奖送股 60 万元计算至今的本息合计 1,274,674 元，由巫进退缴给区财政局。

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均已按上述会议纪要明确的事项向相关方足额支付了相关款项。

2023 年 3 月，经审核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

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3〕）23 号），确认：“振华海科的设立、股转、增资、变更等事项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此，公司历史上涉及的 1998 年、2001 年两次改制行为均在当时经过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虽然存在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的瑕疵，但公司已采取措施及时弥补，并取得了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振华有限第一次改制形成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为 383 名职工整体股权代持系根据当地的改制政策所形成，不存在故意规避改制方案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要求的情形，不会影响改制的合法有效性。代持关系界定清晰，实际出资人员范围划分准确，振华有限虽未建立明确的股权管理机制，但退股职工的名单范围和退还出资金额清晰，不会造成实际出资人员范围划分不准确的情形。代持历次变动及解除有相关的财务凭证予以证明，新股东出资置换事项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新股东的出资实际投入振华有限，代持解除合法有效。第一次改制以来员工退出事项不会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不会影响第二次改制时公司产权界定的准确性，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在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原职工出资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43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补足，第二次改制完成后公司资本真实、充足。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

请公司说明：（1）结合法院就卫时杰股权纠纷的判决内容，说明 2009 年 8 月以来卫时杰股权的承接情况，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明晰、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目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争议。（2）2015 年 12 名隐名股东提起诉讼的背景，法院对股权权属确权的结果及主要依据，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权属情况是否与法院确权结果一致，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3）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通过相关员工持

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如是，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4）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公司是否需要有权主管部门审批、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5）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 2001 年改制完成后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泰姜商初字第 00884 号）、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苏 12 民终 1664 号）；

3、取得卫时杰就 2009 年股权转让事宜向振华有限出具的《承诺函》，向卫时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19 名股东就股权处置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恒华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了恒华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

5、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6、查阅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增资扩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国资股东内部董事会决议、《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等文件，并访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的相关负责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卫士杰股权纠纷的法院判决

2009 年 8 月 19 日，隐名股东卫时杰因达到退休年龄，与振华有限、吉江林签订协议书，约定卫时杰将吉江林代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卫时杰退出时收到 25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且对此安排并未提出异议。

2015 年期间，卫时杰对 2009 年的退出事项仍有利益诉求，继续向公司及相关人员补充索要退出款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卫时杰又取得 30 万元补偿款，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内容：本人退休时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系自愿行为；自本人 2009 年 8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不再享有所转让股权的任何权利及权益，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本人所转让的股权的受让方由公司安排并全权处置；本人已收到转让股权的全部价款。

2015 年 12 月 8 日，卫时杰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振华有限，第三人为吉江林，主要诉讼请求为：（1）确认其与振华有限、吉江林 2009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其股权由吉江林代持；（2）请求法院判决振华有限支付 2009 年至 2015 年间的股权分红 450,000 元。

2016 年 6 月 2 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审理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卫时杰的撤销权应当自卫时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如未在此期间内行使，撤销权消灭。2、2009 年 8 月 19 日以卫时杰已达到退休年龄为由，并不存在故意陈述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而诱使卫时杰签订了该份协议的情形，系三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卫时杰亦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确认函中载明系本人自愿行为。关于公司对回购股权后仍将卫时杰所持有股权挂在被告吉江林名下的问题，是公司对回购股权后的处置，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判定卫时杰与公司、吉江林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所签订的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中，公司亦向卫时杰支付了相应的对价，驳回卫时杰的全部诉讼请求。

卫时杰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6 年 9 月 9 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

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卫时杰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决。

综上，法院判决认定卫时杰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退股协议合法有效。

（二）2009 年 8 月以来卫时杰股权的承接情况

2009 年-2015 年期间，原卫时杰持有的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实际由其余 19 名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鉴于该事实情况，相关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补充出具《确认函》：“1、经 19 名股东一致同意，决定由凌秋斓代为支付卫时杰退股款；卫时杰退股后，该等股权由公司 19 名股东共同承接，股权转让款由 19 名股东共同支付；2、2009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期间，该等股权仍安排由吉江林代持；3、该等股权产生的收益由 19 名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4、2015 年 12 月，经公司 19 名股东一致同意，由吉江林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江苏恒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恒华投资有限公司就该等股权转让按约支付给凌秋斓代垫的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2 月，名义股东吉江林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了由 19 名股东设立的持股平台恒华投资。

（三）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明晰、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目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卫士杰股权由退股时振华有限其他 19 名实际股东承接，并于 2015 年 12 月由名义股东吉江林转让给了由 19 名股东设立的持股平台恒华投资，承接上述股权时恒华投资的股权结构与振华有限当时的股权结构保持一致。恒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巫　进	636	53.54%
2	周　翔	48	4.04%
3	俞志君	48	4.04%
4	丁　阳	48	4.04%
5	谢振华	48	4.04%
6	凌　涵	48	4.04%
7	吉江林	48	4.04%
8	凌秋斓	24	2.02%
9	邱　勇	24	2.02%
10	黄　勇	24	2.02%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钱　俊	24	2.02%
12	戴龙余	24	2.02%
13	高庆华	24	2.02%
14	刘景润	24	2.02%
15	曹德祥	24	2.02%
16	刘　进	24	2.02%
17	丁金林	24	2.02%
18	陈　勇	16	1.35%
19	秦宏喜	8	0.67%
合计		**1,188**	**100%**

因此，卫时杰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解除代持，由 19 名实际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持有，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卫时杰 2009 年 8 月退股时收到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款，系股东凌秋斓代 19 名股东支付。2015 年支付给卫时杰 30 万元也是由股东凌秋斓垫付。2015 年 12 月，19 名股东出资设立恒华投资，受让吉江林持有的原卫时杰的股权份额，归还了凌秋斓垫付的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卫士杰的股权最终由恒华投资承接，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权属明晰，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争议。

二、2015 年 12 名隐名股东提起诉讼的背景，法院对股权权属确权的结果及主要依据，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权属情况是否与法院确权结果一致，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2006 年 3 月，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陈皓等 38 名股东向巫进等 7 名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2006 年 3 月 1 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2006 年 4 月 24 日，泰州市姜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为便于内部管理，振华有限的部分股东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	名义股东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景润	谢振华	10.00	1.98
2	黄　勇		10.00	1.98
3	戴龙余	凌涵	10.00	1.98

序号	隐名股东	名义股东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4	曹德祥		10.00	1.98
5	刘　进	周翔	10.00	1.98
6	钱　俊		10.00	1.98
7	邱　勇	俞志君	10.00	1.98
8	高庆华		10.00	1.98
9	丁金林	吉江林	10.00	1.98
10	卫时杰		10.00	1.98
11	凌秋斓	丁阳	10.00	1.98
12	陈　勇		6.67	1.32
13	秦宏喜		3.33	0.66
合计			**120.00**	**23.76**

2015 年，振华有限筹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规范公司的股权结构，振华有限股东决定通过司法判决的方式规范股权代持行为，还原振华有限的真实股权结构。

12 名隐名股东向显名股东提起诉讼，具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隐名股东）	被告	第三人（名义股东）	主要诉讼请求
1	刘景润	振华有限	谢振华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股权为原告所有
2	黄　勇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股权为原告所有
3	戴龙余		凌　涵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股权为原告所有
4	曹德祥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股权为原告所有
5	刘　进		周　翔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股权为原告所有
6	钱　俊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股权为原告所有
7	邱　勇		俞志君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股权为原告所有
8	高庆华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股权为原告所有
9	丁金林		吉江林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股权为原告所有
10	凌秋斓		丁　阳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股权为原告所有

序号	原告（隐名股东）	被告	第三人（名义股东）	主要诉讼请求
11	陈　勇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32%股权为原告所有
12	秦宏喜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0.66%股权为原告所有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上述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原告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至登记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6 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内容，同意由名义股东将所代持股权转让给隐名股东。

公司按照法院确权结果还原真实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巫　进	530.00	52.48%
2	谢振华	40.00	3.96%
3	凌　涵	40.00	3.96%
4	周　翔	40.00	3.96%
5	俞志君	40.00	3.96%
6	吉江林	40.00	3.96%
7	丁　阳	40.00	3.96%
8	凌秋斓	20.00	1.98%
9	邱　勇	20.00	1.98%
10	黄　勇	20.00	1.98%
11	钱　俊	20.00	1.98%
12	戴龙余	20.00	1.98%
13	高庆华	20.00	1.98%
14	刘景润	20.00	1.98%
15	曹德祥	20.00	1.98%
16	刘　进	20.00	1.98%
17	丁金林	20.00	1.98%
18	陈　勇	13.33	1.32%
19	秦宏喜	6.67	0.66%
20	恒华投资	20.00	1.98%
合计		**1,01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振华有限 2015 年的股权转让行为与法院判决结果一致，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三、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通过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如是，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016 年，公司拟筹划股转公司挂牌事宜，为增加员工的积极性，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引入员工成为公司股东。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相关议案，美华投资、华振投资、许畅、戈方以 3.54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股、1,600 万股、220 万股、22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0 万元。上述价格系参考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入股系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行为，公司未与任何人签署与获取股份相关的服务协议或达成其他约定，与平台合伙人亦不存在关于股权激励的约定。上述增资的价格、实施的目的、合伙协议条款与股权激励计划有较大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美华投资、华振投资等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

四、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公司是否需要有权主管部门审批、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22 年 6 月 20 日，受嘉源投资和三水投资的委托，泰州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泰州市嘉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泰明评报字〔2022〕008 号），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66,484.71 万元。

2022 年 6 月 22 日，姜堰区国资办出具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备案内容主要为：三水投资与嘉源投资各自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以增资扩股形式成为振华海科股东，各自新增注册资本 566.3345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1132.669 万元，其他 7867.3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如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0 上市，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全体或实际控制人

指定的第三方或以上全部主体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2 年 6 月 23 日，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三水投资和嘉源投资的增资事项。

2022 年 6 月 25 日，三水投资、嘉源投资与公司原股东（巫进等人）以及公司共同签署了《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就具体的增资方案作出约定。

由于公司筹划上市事宜需要清理对赌条款，公司、公司相关股东与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了《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增资协议》关于“回购安排”的相关内容，且该条款视为自始无效。

经本所律师访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的相关负责人，确认三水投资和嘉源投资入股公司时履行了审计评估、专家评审、内部决策、项目备案等必要程序，后续解除对赌条款无需重新备案，相关事项已严格遵守了国资入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决策、审批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五、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96 人，未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1）原则上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但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需进行穿透计算股东数量；（3）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共 12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公司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1	巫　进	自然人	否	1
2	周　翔	自然人	否	1
3	俞志君	自然人	否	1
4	丁　阳	自然人	否	1
5	谢振华	自然人	否	1
6	凌秋斓	自然人	否	1
7	邱　勇	自然人	否	1
8	钱　俊	自然人	否	1
9	美华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是	56
10	华振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是	58
11	三水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12	嘉源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合计人数（剔除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28 人）				**9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六、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和转让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

2、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明细等证明材料；

3、获取了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进行查验，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巫进，对其出资前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巫进	1998年2月	第一次改制出资	1.5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2001年8月	第二次改制出资	120.0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验资报告
	2006年3月	受让陈皓等 22 名股东股权	217.5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2015年3月	对恒华投资出资	236.00	货币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恒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公司分红决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2016年4月	对美华投资出资	424.00	货币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美华投资，无需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分红款项指示付款申请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016年4月	对华振投资出资	424.00	货币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华振投资，无需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分红款项指示付款申请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2018年3月	受让光大证券持有的120.00万股股份	1,080.00	货币	银行转账，已获取付款账户付款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巫进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于巫进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9 人，分别为巫进、俞志君、邱勇、钱俊、袁霄、丁阳、张辉、陈皓、姜大连；除巫进外，其他 8 人出资前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①俞志君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俞志君	1998年2月	第一次改制出资	0.9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2001年8月	第二次改制出资	15.0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验资报告
	2006年3月	受让股权	3.0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2015年3月	对恒华投资出资	48.00	货币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恒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公司分红决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016年4月	对美华投资出资	320.00	货币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美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分红款项指示付款申请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②邱勇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邱勇	1998年2月	第一次改制出资	0.6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2001年8月	第二次改制出资	5.0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验资报告
	2006年3月	受让股权	6.0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2015年3月	对恒华投资出资	24.00	货币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恒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公司分红决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2016年4月	对美华投资出资	160.00	货币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美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分红款项指示付款申请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③钱俊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钱俊	1998年2月	第一次改制出资	0.3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2001年8月	第二次改制出资	8.0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验资报告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006年3月	受让股权	3.0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2015年3月	对恒华投资出资	24.00	货币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恒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公司分红决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2016年4月	对美华投资出资	160.00	货币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美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分红款项指示付款申请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④袁霄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袁霄	2016年8月	对华振投资出资	80.00	货币	银行转账，已获取付款账户付款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华振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出资确认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⑤丁阳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丁阳	1998年2月	第一次改制出资	1.2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2001年8月	第二次改制出资	15.0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验资报告
	2006年3月	受让股权	3.0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015年3月	对恒华投资出资	48.00	货币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恒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公司分红决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2016年4月	对美华投资出资	320.00	货币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美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分红款项指示付款申请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⑥张辉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袁霄	2016年8月	对华振投资出资	20.00	货币	银行转账，已获取付款账户付款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华振投资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⑦陈皓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陈皓	1998年2月	第一次改制出资	0.9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2001年8月	第二次改制出资	5.00	货币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验资报告
	2016年8月	对美华投资出资	200.00	货币	银行卡注销超过五年，无法调取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美华投资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本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⑧姜大连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姜大连	2016年8月	对美华投资出资	100.00	货币	银行转账，已获取付款账户付款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美华投资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于巫进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对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资前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美华投资共有 48 名合伙人，华振投资共有 49 名合伙人。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内所有自然人合伙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其各自付款账户付款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同时，本所律师还通过以下核查手段进行了补充核查：获取并查阅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投资入股的出资支付凭证、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明细等证明材料，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核查结果如下：

①关于 2016 年 8 月许畅、戈方出资的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阅许畅、戈方两人 2016 年 1-12 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前后的流水，发现许畅、戈方于 2016 年 8 月分别认购公司 220.00 万股份的出资均系向第三方筹措，并非其本人的自有资金。根据许畅、戈方、巫进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确认，许畅、戈方合计出资的 1,557.60 万元在出资时系向第三方筹措，后续由巫进实际承担了资金还款责任并陆续完成还款。

根据公司 2016 年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关于 2016 年增资事项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巫进等人的访谈结果：2016 年公司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共享公司发展的利益，公司探寻了不同的员工持股方式，最终决定采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直接持股的方式推行员工持股计划；美华投资、华振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在设立时引入一批员工骨干，其出资均来自于员工本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许畅、戈方直接认购的各 220.00 万元股份作为公司的预留股份，拟用于未来吸引外部人才后转让，其出资系向第三方筹集取得，巫进于 2016 年-2018 年期间陆续将资金归还相关方，合计出资 1,557.60 万元；上述增资安排后因公司

未能引进外部人才，预留股份一直登记许畅、戈方名下。2018 年公司决定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同时为进一步理顺股权结构，部分自然人股东由直至持股变更为通过持股平台持股，公司安排许畅和戈方将各自持有的预留股份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分别投入华振投资、美华投资，形成许畅、戈方通过华振投资、美华投资持有预留股份的情况，上述持股情况持续至今。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畅、戈方的访谈，两人均确认了 2016 年 8 月增资的相关资金筹集和还款情况，认可合计 440.00 万股份作为预留股份的安排，其仅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相关股份，并未与特定的人员签订代持协议，两人对相关股份的预留安排、股权权属等不存在争议。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进出具的《关于许畅、戈方持有股份说明及承诺》，巫进确认：“许畅、戈方 2016 年认购的 440.00 万股份实际为预留股份，其资金系筹集而来，最终由本人进行还款，合计出资额为 1,557.60 万元，2017 年以来该股份的分红款已归还部分本人提供的资金；该股份当时拟安排未来转让给引进的外部人才，但后续未能如愿引进人才，因此后续未能按计划处理该部分预留股份。本人现承诺：“在公司决定的期限内，若公司成功引进外部人才，该部分预留股份优先用于对人才的激励，如未能成功引进人才，则该部分预留股份则转让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处置预留股份所得收益，本人取回出资款和资金成本后，若有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出现亏损则由本人承担。”

2024 年 8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明确相关股份的预留性质以及收益归公司所有的具体安排：

（1）若公司成功引进外部人才，且有必要对通过股权方式对外部人才进行激励，由许畅、戈方将 440.00 万股转让该部分预留股份给引进人才；

（2）若公司未成功引入需要通过股权方式进行激励的人才，则预留的 440.00 万股转让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

（3）转让所得以巫进不获利为原则，以 2016 年的出资金额 1,557.60 万元为基础，处置该部分预留股份所取得款项首先用于归还尚未偿还巫进的投资款和资金成本，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归公司所有，若转让或变现出现亏损，则由巫进本人承担。

（4）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为巫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未来将遵照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巫进本人保持相同的锁定期限。

②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流水的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2 个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人员未配合提供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对象	出资金额（万元）	未提供资金流水原因
张健军	华振投资	80	出资存折已注销，无法获取流水
李　明	华振投资	50	退休
田太伟	华振投资	50	离职
杨　慧	华振投资	20	离职
张　梅	华振投资	30	退休
陈　皓	华振投资	20	离职
顾德俊	华振投资	20	退休
杨　杰	美华投资	80	退休
孙　华	美华投资	20	退休
王春龄	美华投资	20	退休
孟咸勤	美华投资	50	死亡
王颖耀	美华投资	20	死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合伙人的银行资金流水，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情况属实，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戈方、许畅现通过华振投资、美华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存在尚未实际分配的预留股份，该部分预留股份一直未明确具体激励对象，不存在曾经为特定股东或第三方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预留股份的明确处置方案，股东之间就预留股份的处置不存在争议。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出资均来自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股权转让依据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2、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等文件，确认自振华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及合理性	转让或出资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1	1998 年 7 月 7 日	第一次改制	502.10	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以实物资产出资 171 万元；江苏振华泵厂工会委员会以货币资金 51 万元和实物资产 130 万元共出资 181 万元；陈勇等十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 万元（实为公司 383 名员工共同出资)	根据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进行第一次改制	1.00	自有资金	按照注册资本投入
2	2001 年 8 月 1 日	第二次改制	505.00	根据第二次改制方案，由 43 名职工出资置换振华有限集体资本 171.00 万元、职工共享股 181.10 万元、职工出资 1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2.10 万元调整至 505.00 万元	为解决改制不彻底并对股权结构进行规范，振华有限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姜政发〔2000〕153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	1.00	自有资金	按照注册资本投入

序号	时间	项目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及合理性	转让或出资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3	2006 年 3 月 30 日	振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505.00	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谢振华等 6 股东存在为其他 13 名公司员工代持的情况	便于公司股权管理	1.50	自有资金	根据协商结果确定
4	2009 年 8 月 15 日	振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505.00	卫时杰将吉江林代持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其他 19 名股东，按比例享有	隐名股东卫时杰因达到退休年龄，与振华有限、吉江林签订协议书，约定卫时杰将吉江林代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卫时杰转让给振华有限的 10 万元出资由其他 19 名股东共同承接，由 19 名股东按比例享有，仍安排由吉江林代持	2.50	自筹资金	根据协商结果确定
5	2014 年 8 月 13 日	振华有限第一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	1,010.00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5 万元变更为 1010 万元，增加部分由企业 2013 年未分配利润直接转增股本	2014 年 8 月 13 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5 万元增加至 1,010 万元，增加的 505 万元由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6	2015 年 12 月 6 日	振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1,010.00	股东吉江林将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华投资	姜吉江林名下原代持卫时杰所转让的股权转让给恒华投资	-	-	-
				振华有限的 12 名隐名股东通过诉讼方式确权	将所有隐名股东恢复成为了显名股东	-	-	-
7	2016 年 4 月 1 日	振华有限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更变为股份有限公司，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 6,500 万股	为筹划三板挂牌事项，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序号	时间	项目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及合理性	转让或出资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8	2016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0,200.00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500 万元增加到 10,200 万元，新增 3,700 万元注册资本按每股 3.54 元的价格由美华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660 万元、华振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自然人许畅、戈方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220 万元	增强员工积极性，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3.54	自有资金及向第三方筹集	参考每股净资产定价
9	2017 年 3 月 8 日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10,320.00	股转系统挂牌后光大证券认购公司 120 万股作为做市库存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8.43 元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股转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并向光大证券定增 120 万股作为做市库存股	8.43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决定
10	2018 年 3 月 26 日	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	10,320.00	①巫进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1000 股公司股份，同日凌秋斓以集合竞价方式取得 1000 股公司股份；②18 年 3 月 28 日光大证券将所持有的 120 万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巫进	光大证券因具有港澳背景不符合保密规定，因此巫进通过集合竞价转给凌秋斓的方式对股权进行定价后，光大证券以 9 元每股的价格将所持 120 万股出售给了巫进	9.00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决定
11	2018 年 12 月 16 日	变更为有限公司	10,320.00	①公司从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②部分直接股东的股权转移至华振投资、美华投资	企业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部分股东的股份转移至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	-	-
12	2020 年 4 月 18 日	第二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	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13	2022 年 6 月 25 日	投资人增资	11,452.00	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泰州市嘉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500 万元增资，各占股比例 4.945%	姜堰经开集团子公司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各自出资 4500 万元以增资扩股形式成为振华海科新股东，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556.3345 万元；	8.09	自有资金	根据评估结果定价

3、根据对股东的出资情况核查，除许畅、戈方持有的预留股份外，公司各

股东的入股行为均来自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除许畅、戈方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预留股份外，公司各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等文件；

2、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获取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3、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各类政府部门公开网站等公开查询系统核查公司的股份纠纷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等文件，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获取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许畅、戈方于 2016 年分别认购公司 220.00 万股份的出资 1,557.60 万元在出资时系向第三方筹措，巫进承担了还款责任并陆续还款。

许畅、戈方现通过华振投资、美华投资持有的预留股份拟用于激励引进的外部人才，目前尚未处置完毕。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股份的处置方案的议案，明确了对预留股份的处置方案。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3、根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

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各类政府部门公开网站等公开查询系统，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许畅、戈方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振投资、美华投资持有预留股份，全体股东就预留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已明确了预留股份的处置方案，处置预留股份不会影响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也不会影响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远东机电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共同投资事项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共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主体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收购远东电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公司投资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参股外公司是否与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远东机电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董事会决

议/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决定；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远东机电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所支付的出资款等银行转账凭证；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远东机电与其他主体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合作协议；

5、查阅公司收购子公司远东电机所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付款凭证；

6、查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

7、查阅公司投资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姜堰农商行”）所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付款凭证；

8、查阅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9、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参股姜堰农商行的背景；

10、查阅公司历次投资姜堰农商行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出资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

11、查阅姜堰农商行的历年年度报告；

12、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开立户清单，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姜堰农商行的往来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及子公司远东机电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共同投资事项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共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主体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及子公司远东机电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远东电机存在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分别为子公司振华环科和双诚风机，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振华环科的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2018 年 10 月，振华泵业与相关方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振华环科。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拟进一步拓展船用配套设备的产品类别及业务规模，并看好船用环保设备行业的未来发展，因此拓展了船用环保设备制造相关业务。与公司合作的相关方具有船用环保设备行业多年的工作经验，并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积累，能够为公司带来业务及产品种类的扩展。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振华环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设立双诚风机的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2018 年 10 月，远东电机与相关方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双诚风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拟进一步拓展船用配套设备的产品类别及业务规模，计划通过投资风机行业的方式逐步积累经验后进军船用风机行业。何杰、赵鹰、吴健、耿君、殷建等共同投资主体拥有多年风机行业的工作及运营经验，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能够为公司带来业务及产品种类的扩展。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子公司远东电机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了双诚风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共同投资事项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共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主体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远东电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项目	振华环科	双诚风机
内部审议	2018 年 11 月，振华泵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苏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投资事项已根据振华泵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11 月，远东电机唯一股东振华泵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苏远东双诚风机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投资事项已根据远东电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投资价格	1 元/股	1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振华环科为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新设的公司，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双诚风机为公司子公司远东电机与其他主体共同新设的公司，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双诚风机设立时的创始股东巫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巫进之女儿）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12 月 20 日，双诚风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巫蕊将其持有双诚风机 23%的股权（对应 23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远东电机。此后，巫蕊不再持有双诚风机任何股权。

除此之外，双诚风机与振华环科其他相关主体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

（三）其他利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1、双诚风机设立时的其他利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2018 年 10 月，远东电机（甲方）与双诚风机其他投资主体（乙方）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的特殊利益安排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3.1	在合营公司成立后，将由乙方负责经营，在成立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完整年度内，合营公司的经营目标为：（1）2019 年实现税后销售收入 26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0 万元；（2）2020 年实现税后销售收入 4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0 万元；（3）2021 年实现税后销售收入 6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0 万元。
3.2	三年的经营业绩可以累计计算，即三年累计的税收销售收入达到 12600 万元，净利润 1260 万元，视为完成指标；若税后销售收入未达标，净利润达标的 110%，也视为完成指标，若税后销售收入未达标，净利润未达标的 110%，则视为未完成指标，若只有税后销售收入达标但净利润未达标的，则视为未达标。三年后进行统一考核，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数据依据（扣非净利润）。
3.3	如果合营公司成立后在乙方的经营下完成了经营目标，乙方将按 30%的股权比例享有分红权和股权。
3.4	若乙方未能完成经营目标，则乙方应把 24%的股权按 24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甲方，同时冲减乙方未归还甲方的借款。

双诚风机设立后至今，未能达成上述约定的经营目标，合同双方后续也未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情况进行补偿或转让。2021 年 12 月 31 日，远东电机与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合作协议书》第 3 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标”的相关内容。

2、振华环科设立时的其他利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2018 年 10 月，振华泵业（甲方）与振华环科其他投资主体（乙方）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的特殊利益安排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3.1	在合营公司成立后，将由乙方负责经营，在成立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完整年度内，合营公司的经营目标为：（1）2019 年实现税后销售额人民币 1 亿，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00 万元；（2）2020 年实现税后销售额人民币 4 亿，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000 万元；（3）2021 年实现税后销售额人民币 5 亿，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000 万元。
3.2	三年的经营业绩可以累计计算，即三年累计的税收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净利润 1.2 亿，视为完成指标；若税后销售收入未达标，净利润达标的，也视为完成指标，但只有税后销售收入达标但净利润未达标的，应视为未完成目标。三年后进行统一考核。
3.3	如果合营公司成立后在乙方的经营下完成了经营目标，乙方将按 40%的股权比例享有分红权和股权。
3.4	若乙方未能完成经营目标，则乙方应把赠予的 20%的股权按 1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甲方，同时冲减乙方未归还甲方的借款。

振华环科设立后至今，未能达成上述约定的经营目标，合同双方后续也未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情况进行补偿或转让。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合作协议书》第 3 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标”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收购远东电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公司收购远东电机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远东电机主营业务为舰船用电机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电机系公司主要产品舰船用泵的核心零部件，公司通过收购远东电机，一方面将其作为母公司产品核心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将其在电机领域的优势与公司在舰船用泵的优势相结合，形成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将电机业务作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开辟第二增长曲线，从而更好地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

（二）公司收购远东电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对远东电机的全资收购，具体如下：

1、2010 年，公司收购殷素春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所合计持有远东电机 73.48%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0 年 8 月 12 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明会专审[2010]106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确认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远东电机净资产为 12,609,597.66 元。

2010 年 8 月 13 日，姜堰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姜明评报字[2010]013 号”《评估报告》，该报告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认远东电机评估价为 2,545.97 万元，其中，殷素春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远东电机 73.48%股权价值为 1,870.78 万元。

2010 年 8 月，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殷素春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远东电机 73.48%股权以 1,870.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据此，公司本次收购殷素春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远东电机 73.48%股权，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手续，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2011 年，公司收购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远东电机 26.52%的股权

2010 年 8 月 12 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明会专审[2010]106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确认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远东电机净资产为 12,609,597.66 元。

2010 年 8 月 13 日，姜堰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姜明评报字[2010]013 号”《评估报告》，该报告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认远东电机评估价为 2,545.97 万元，其中，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远东电机 26.52%的国有股权价值为 675.1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由转让双方参考评估结果而定，且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经姜堰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姜国资[2011]1 号”《关于同意转让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核准同意。该批复同时确认以评估的国有股权价格 675 万元为底价委托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据此，公司在产权交易所竞价取得远东电机 26.52%的国有股权，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国资备案、挂牌等必要的手续，且定价公允。

2023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明确：“振华海科受让远东电机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

善了相关手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远东电机系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等相关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投资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参股外公司是否与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一）公司投资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姜堰农商行成立于 2007 年，是服务于“三农”、中小企业、地方经济的股份制银行。公司作为姜堰地区的优质企业，看好当地的发展，故投资了姜堰农商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历次取得姜堰农商行股份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0 年 8 月	545,000.00	2.86	2010 年，振华有限与江苏耐尔坚砂轮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耐尔坚砂轮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54.5 万股以 1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华有限	基于姜堰农商行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2	2011 年 11 月	6,540,000.00	2.65	2011 年，鉴于当时姜堰农商行股东资格审批的相关要求，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国信担保”）不具备股东条件。国信担保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姜堰农商行 654 万股进行公开拍卖，振华有限以 1,733.1 万元的价格取得前述股份	公开拍卖，价格具有公允性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2012 年 11 月	654,000.00	2.31	2012 年，振华有限参与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以 151 万元的价格取得江苏富成木业有限公司所持姜堰农商行 65.4 万股	司法拍卖，价格具有公允性
4	2015 年 3 月	773,900.00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5	2017 年 3 月	773,900.00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6	2020 年 7 月	742,944.00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7	2021 年 7 月	501,487.00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8	2022 年 8 月	315,936.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适用
9	2022 年 8 月	1.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适用
10	2023 年 7 月	390,498.00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合计		**11,237,666.00**	——	——	——

综上，公司历次取得姜堰农商行股份的价格主要系协商或拍卖确定，价格均具有公允性。

（二）除参股外公司是否与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参股外，公司及子公司在姜堰农商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主要用于存款、借款、日常资金交易等正常资金往来。经核查，公司与姜堰农商行签署了《借款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借款人向姜堰农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亦不存在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姜堰农商行 11,237,666.00 股，持股比例为 1.16%，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姜堰农商行的主要股东，无法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虽然直接投资姜堰农商行，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金融领域投入资金的意图，亦不存在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远东电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相关投资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共同投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双诚风机的股东巫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巫进之女儿，其已于 2020 年 3 月退出，不再持有双诚风机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他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双诚风机、振华环科相关主体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双诚风机、振华环科设立时的相关主体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但特殊利益安排均已解除；公司收购远东电机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参股姜堰农商行系正常商业行为，历次入股价格均具备公允性；除参股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姜堰农商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主要用于存款、借款、日常资金交易等正常资金往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姜堰农商行 11,237,666.00 股，持股比例为 1.16%，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姜堰农商行的主要股东，无法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虽然直接投资姜堰农商行，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金融领域投入资金的意图，亦不存在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请公司：（1）说明公司未提供 2006 年整体搬迁项目审批情况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办理批复即建设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远东电机的自查评估及批准登记手续情况，说明其是否已完成对未履行环境保护评价的整改，未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3）说明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

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涉及保密事项，可在申请文件 4-7 中说明。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整体搬迁项目”、“电动机制造项目”的具体情况；

3、查阅《姜堰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迁址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

4、查阅公司主管部门对“整体搬迁项目”、“电动机制造项目”的审批意见及相关资料；

5、网络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6、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比对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性；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8、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9、查阅《国防科工委关于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005 号）、《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

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3〕854 号）、《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3〕941 号）；

10、访谈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公司军工事项审查的相关问题。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公司未提供 2006 年整体搬迁项目审批情况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办理批复即建设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远东电机的自查评估及批准登记手续情况，说明其是否已完成对未履行环境保护评价的整改，未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公司未提供 2006 年整体搬迁项目审批情况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办理批复即建设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03 年 3 月，姜堰市人民政府就振华有限迁址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因城镇建设需要要求振华有限实施厂房的整体搬迁，明确振华有限搬出老厂区的时间为 2003 年 8 月底前，如实际运作中有困难，则采取分段搬出的方法。2003 年 3 月，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及生产厂房的批复》〔姜开管建发〔2003〕6 号文），同意振华有限厂房整体搬迁的实施方案。2003 年-2004 年期间，振华有限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批复要求实施厂房整体搬迁，并于 2004 年 11 月完成搬迁。由于时间较为紧急，振华有限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即实施搬迁的情况。

2006 年 2 月，振华有限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后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厂房整体搬迁的项目情况、环境影响、污染物排放等进行了整体分析，确定了厂房整体搬迁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符合本地区的规划要求、污染物排放达标等情况。该报告表经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并上报姜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2006 年 5 月，姜堰市环境保护局对厂房整体搬迁项目进行了现场环保检查，

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表》，确认振华有限按审批要求进行了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方案，振华有限厂房整体搬迁项目通过验收。

2011 年 3 月 31 日，姜堰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了《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守法证明》，证明公司 2006 年已通过姜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生产以来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没有被环保部门处罚过，属守法经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公司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且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最长五年的处罚时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4 年期间系根据政府部门的批复要求实施厂房整体搬迁，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即实施搬迁的情形，但公司后续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了相应的环保申请及验收程序，并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相关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事项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最长五年的处罚时效。因此，公司因该事项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结合远东电机的自查评估及批准登记手续情况，说明其是否已完成对未履行环境保护评价的整改，未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远东电机电动机制造项目于 2001 年建成投产，但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2001 年公司尚未取得远东电机股权，由于该项目建成时间较早，当时远东电机整体环保意识不强，该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的情形。

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求各地按照“关停一批、登记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进行分类处置，登记符合产业政策、环保准入标准等要求的建设项目。

2016 年 12 月 30 日，远东电机根据上述政策要求出具了《姜堰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后经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远东电机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由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登记，且该事项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最长五年的处罚时效。

本所律师认为，远东电机历史上就电动机制造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已整改到位并得到主管部门认可，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事项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最长五年的处罚时效。因此，远东电机因该事项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1、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船舶集团旗下各船舶研究所、造船厂和解放军各舰队、部队。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采购制度和流程要求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订单获取方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	17,279.25	4,804.12
营业收入	55,615.01	45,724.97
占比	**31.07%**	**10.51%**

2、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由于公司客户特点，信息在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较少，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所能查询到的项目信息，公司通过

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二）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船舶集团旗下各船舶研究所、造船厂和解放军各舰队、部队，公司业务性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实施招标的范畴，且不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均遵循客户内部制度及采购流程要求；对于与军方单位的订单，均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检索结果，以及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军品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模式、招投标模式和询价采购模式获取合同或订单；对于民品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合同或订单，公司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共网站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涉及保密事项，可在申请文件 4-7 中说明

（一）说明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209 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

209 号文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办理军工事项审查，并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并取得批复。2023 年 9 月 27 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经对有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本所律师对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上述批复适用于公司本次挂牌事项。

（二）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涉及保密事项，可在申请文件 4-7 中说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对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者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材料中的军事军工等涉密/敏感信息，已通过豁免披露、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公司保密部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涉军信息豁免批复的规定，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保密审查，就其中涉密信息披露事项及相关内容逐条予以核对、审查，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符合前述保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涉军信息豁免批复，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涉密信息已按照相关法规和批复采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不需要相关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符合有关保密要求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远东电机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针对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措施并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公司及其子公司远东电机由此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审查意见，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申请文件中的披露内容已按照批复要求进行了脱密处理，对于脱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事项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军工企业对

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 6 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与公司原股东、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安排；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回购安排自始无效。

请公司说明终止回购安排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终止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的《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上载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如未重新办理是否影响终止回购安排的效力；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增资扩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国资股东内部董事会决议、《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等文件；

2、取得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就投资入股及终止回购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访谈笔录；

3、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等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公司说明终止回购安排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终止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水投资及嘉源投资（合称“甲方”）与公司原股东（即周翔、俞志君、邱勇、谢振华、丁阳、钱俊、凌秋斓、巫进、华振投资、美华投资，合称“乙方”）以及公司（简称“目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增资协议》第六条“回购安排”的相关内容，且该条款视为自始无效。

同时该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不存在就股东权利与义务相关事项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自始不存在任何由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进）作为业绩对赌当事人（指以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业绩承诺主体或其他可能需由振华海科或振华海科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等情况）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目标公司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此外，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在《增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无其他违约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终止回购的安排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真实且有效，终止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的《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上载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如未重新办理是否影响终止回购安排的效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三水投资与嘉源投资就终止《增资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已经集团党委会以及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重新办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程序。

（三）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相关终止回购安排已通过签署

《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该等协议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终止回购安排真实、有效，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需要重新办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程序，不影响终止回购安排的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二、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③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挂牌期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材料；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会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

3、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4、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书面承诺；

5、查阅泰州市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姜堰区劳动监察大队、泰州市姜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取得公司就关于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7、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81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振华泵业”，证券代码为“870203”。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0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1）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系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制作申请文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系遵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2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股转公告〔2023〕38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2）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且公司在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主要为《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因此相关信息披露出现差异。

（3）财务信息差异

由于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情况，因此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具有可比性。

（4）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前次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1	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描述为：信息披露受保密义务限制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涉密信息泄露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不能持续取得军工资质的风险、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外部环境及周期性因素、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审价调整、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涉密信息的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无法直接将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进行对比的风险	结合当前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等，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2	股权结构和股本形成概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 2016 年 8 月 26 日之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和股本形成概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和股本形成概况	对 2016 年 8 月 26 日之后的股权变动、预留股份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新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与变动情况更新
4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主营舰船用泵及配套电机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主营舰艇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公司业务发展，增加了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相关业务
5	创新特征	无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创新特征及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创新特征披露
6	关联方、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方、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方、关联关系	报告期变化，进行了相应更新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原披露文件因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报告期变化、适用规则不同、财务数据及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存在部分差异，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摘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

（三）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巫进	3,531.10	30.8321%
2	周翔	193.05	1.6856%
3	俞志君	193.05	1.6856%
4	丁阳	193.05	1.6856%
5	谢振华	193.05	1.6856%
6	凌秋斓	96.60	0.8435%
7	邱勇	96.525	0.8428%
8	钱俊	96.525	0.8428%
9	美华投资	2,866.70	25.0308%
10	华振投资	2,860.35	24.9754%
11	三水投资	566.3345	4.9450%
12	嘉源投资	566.3345	4.9450%
合计		**11,452.6690**	**100.00%**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均已通过访谈和/或书面形式确认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除许畅、戈方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预留股份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因此，公司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2、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前次终止挂牌之日起，公司的新增重要股东为三水投资和嘉源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水投资的注册资本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0 万元。除此以外，新增重要股东的其他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前次终止挂牌之日起，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均完整披露。

3、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摘牌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并支付了相关款项，公司亦根据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制备了股东名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针对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确权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2）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书面承诺，公司股东就其历次股份变动情况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其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股权争议或纠纷等情形；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等网站，检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争议诉讼纠纷。

通过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四）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公司摘牌期间未收到信访举报，未受处罚。

（五）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1、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预留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预留股份情况，系2016年8月许畅、戈方认购公司合计440.00万股为预留给未来引进外部人才的股份，出资金额合计1,557.60万元，出资时资金系向第三方筹集，对第三方的还款来自于巫进，当前仍由许畅、戈方代为持有的相关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部分。上述情形为未披露的预留股份情况，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完整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挂牌后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披露了每一会计年度/半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两次申报所属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

项进行了更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自前次终止挂牌之日起，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均完整披露，公司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有关规定，除许畅、戈方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预留股份外，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单一或联合各种形式之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股权清晰；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摘牌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外部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份确权核查方式有效，可以有效确认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公司摘牌后至今，不存在信访举报事项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预留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或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六、其他重要事项和补充披露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阎登洪

颜爱中

唐　勇

2024 年 8 月 23 日